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品冠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偉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柯俊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

本票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受　款　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發　票　日（或到期日）
001	陽榮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翁啟晃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分公司	品冠展有限公司	132,000元	QY8000358	107年5月10日